

111 年 7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各機關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或通知報到事宜時，請適時提醒相關規定，及申請放棄受訓資格對其權益之影響。</p>	<p>一、為提醒考試錄取人員瞭解相關規定以維護其權益，請各機關於回應考試錄取人員詢問時，如有符合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4 條及第 5 條規定之事由（如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服兵役等），無法立即接受分配訓練者，可適時提醒渠等人員可於期限內依其正額或增額錄取身分，分別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保留受訓資格或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出延後分配之申請。</p> <p>二、通知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事宜時，如有無法立即報到者，請注意提醒放棄受訓資格之法律效果，並依錄取人員個案情形提供其他適法因應方式（如申請延期報到等）。</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8599 號書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府授人力字第 1110186387 號函</p>	
<p>行政院令修正發布「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條文。</p>	<p>一、將「陪產假」名稱修正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將給假日數由 5 日修正為 7 日，陪產檢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陪產之假則應於配偶分娩日或流產日前後合計 15 日（含例假日）內請畢。</p> <p>二、增訂聘僱人員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包含事假、病假、慰勞假）之假時，機關不得拒絕，且不得影響其考核或為其他不利之處分。</p>	<p>行政院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173971 號令、行政院民國 111 年 7 月 15 日院授人培字第 11100173973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187064 號函</p>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p>公務員服務法業經總統於 111 年 6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100050751 號總統令修正公布；其中除第 12 條另定施行日期外，其餘條文自 111 年 6 月 24 日施行。</p>	<p>一、本次服務法就發表言論、經商、兼職及適用對象等規範已有大幅修正，現行服務法相關函釋（按：銓敘部編印之銓敘法規釋例彙編 108 年 12 月版本）銓敘部將另行函知，就其中部分或全部停止適用，各機關學校如遇服務法相關疑義，請依新修正公布之服務法規定辦理。</p> <p>二、銓敘部業修正「公務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表」，請各機關學校嗣後辦理所屬人員及新進人員經營商業及兼職情形調查時以上開修正後之版本為準。</p>	<p>銓敘部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 部 法 一 字 第 11154688601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7 月 18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183554 號函</p>	
<p>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修正「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 3 點。</p>	<p>依銓敘部 109 年 6 月 18 日部法二字第 10949464921 號令，各機關辦理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時，如遇受考人於考核期間全無工作事實，除係冒險犯難因公傷病請公假所致者外，類推適用公務人員因個人因素留職停薪不在職情形，不辦理年終（另予）考績，爰刪除「公務人員考績考列丙等人員輔導訓練實施計畫」第 3 點第 1 款但書規定。</p>	<p>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 111 年 7 月 8 日總處培字第 1110018533 號函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 111 年 7 月 1 日公訓字第 11121602541 號函</p>	<p>臺中市政府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府授人考字第 1110181464 號函</p>	